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孙明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明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去相关职务后，孙明东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童安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其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 附件：童安奇先生简历

童安奇先生，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主管、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专员。2022年2月就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审计法务部部长助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主任律师。

截至目前，童安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童安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童安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